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宮井鳴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張先生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姓氏，因公忙委請配偶辦理。其配偶因工作地點距住所較遠，故在公司旁戶政事務所辦理。張先生之申請理由謂：「其伯公張○成無後，祖父王○書將其父過繼給伯公當兒子，並換姓為張。」事務所受理後，准許改姓為王。請問：該准許登記是否適法？(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題目係提及過繼、改姓等問題，論述上建議能詳細討論是否符合改姓之要件，又姓名條例與民法皆有部分改姓之規定，以及改姓之申請人、申請地等，建議也能一併予以討論之。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

(1) 姓名條例第 8、13 條

(2)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

(3) 民法第 1077、1078 條

(4) 戶籍法第 23 條

【擬答】

(一)依據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本題張先生之祖父王○書將其父過繼給伯公當兒子，可能涉及收養申請改姓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復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故原則上倘若當事人擬以收養為由申請改姓，自應檢附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惟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三)另外依據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惟有疑問的是，本題其父與伯公之收養效力是否及於張先生？參酌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328 號函：「依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2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係考量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次查本案當事人在法院收養認可後，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始同意隨同出養更改為養家姓氏，已不符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有關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同意須於收養認可前表示之規定，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已不為收養效力所及，自無從變更為養家姓。又本案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未為收養效力所及之本生親屬間法定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係處於停止狀態，是以，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政府特考)

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不得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變更為本案當事人之養家姓。本案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四)綜上所述，就適法與否與該收養效力究竟是否及於張先生應有重要關聯，本文認為仍宜回歸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考量之，倘若非屬適法，參酌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原則上應予撤銷登記。

(五)又「當事人因公忙委請配偶辦理」、「在公司旁戶政事務所辦理」等亦須注意姓名條例第 13 條：「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以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故當事人亦應遵守前開規定方屬適法。

二、外國人甲與本國人乙結婚，甲申請歸化於民國 106 年獲准。因雙方爭執，經乙以雙方虛假結婚為由，於民國 110 年向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歸化。試問：乙得否請求撤銷配偶甲之歸化許可？又，主管機關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除問乙得否請求撤銷外，亦問有關國籍法規定如何處理等問題，建議論述上除提及國籍法第 19 條外，也能詳加論述通謀虛偽結婚而歸化之實務運作，相信論述上會更加豐富。

3. 《使用法條》or《學說文章》or《重要爭點》：

(1)國籍法第 19 條

(2)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3)戶籍法第 23 條

【擬答】

(一)1. 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2. 本題乙得否請求撤銷，參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即時新聞澄清之「國籍法對於假結婚或假收養撤銷歸化 符合國際立法通例」內容提及：「假結婚或假收養須經法院判決，因法院審理，自當以司法權調查相關事實，以資審認，並非遭人檢舉，即撤銷歸化許可。當事人如對法院判決不服，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另如對內政部行政處分不服，亦可提起行政救濟。」

(二)若法院判決為虛假結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以及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原則上應對該歸化處分為撤銷並為撤銷登記，且該撤銷權行使期間依前開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原則不受限制，程序上亦屬招開審查會、陳述意見之例外。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甲、乙、丙、丁 4 人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出生，依國籍法規定，何者不屬中華民國國籍？
- (A)甲出生於新加坡，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籍，母為印度籍
(B)乙出生於臺北，出生時父母為日本籍
(C)丙出生於上海，出生時父母為中華民國國籍
(D)丁出生於倫敦，出生時父為英國籍，母為中華民國國籍
- (C) 2. 當事人依規定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其家人經內政部許可，隨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其配偶可隨同申請 (B)其未婚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
(C)其未婚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 (D)其父母可隨同申請
- (D) 3. 外國人於下列何種情形，於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具備其他法定要件者，即得申請歸化？
- (A)為我國國民之三親等內姻親者 (B)受我國國民監護之人
(C)為我國國民之養父母者 (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D) 4. 下列何者不會發生撤銷我國國籍之法律效果？
- (A)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撤銷其歸化許可
(B)回復我國國籍者，撤銷其回復許可
(C)父母均無可考取得我國國籍者，經查父為外國人，撤銷其國籍者
(D)國民出境 2 年以上，依法遷出其戶籍
- (D) 5. 依國籍法規定，如有下列何項情形，內政部不得許可國民喪失我國國籍？
- (A)國民受破產之宣告，已復權者 (B)國民具有後備軍人身分
(C)國民為無行為能力人 (D)國民為任期中之民選村長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戶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政府特考)

- (C) 6. 依國籍法之規定，關於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如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且一年內以文件證明喪失該國國籍者，仍得擔任公職
(B)擔任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受此限制
(C)所擔任公職有任期者，如於公職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得任職至任期滿為止
(D)直轄市長如具有雙重國籍，應由行政院免除其公職
- (D) 7. 外國人申請歸化所需之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下列何種居留期間得列入計算？
(A)在臺灣地區就學 (B)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C)為刑事案件之證人 (D)經勞動部許可擔任運動教練
- (C) 8. 在國外出生之國民，應如何辦理戶籍登記？
(A)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申請護照時併同辦理
(B)應於出生後3年內返國向戶政機關辦理
(C)於返國後經核准定居，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D)應由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戶籍登記
- (D) 9. 依現行法規定，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
(B)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特定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
(C)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
(D)屬於難民地位公約定義之難民
- (C) 10.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者應為出生登記？
(A)在國外出生未滿12歲之本國籍兒童 (B)在國外出生滿6歲之本國籍兒童
(C)在國內出生未滿12歲之本國籍兒童 (D)在國內出生未滿6歲之任何國籍兒童
- (B) 11. 國人甲出境2年以上被遷出登記後回國，有關遷入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持我國護照入境3個月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B)持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C)持外國護照入境3個月以上者，亦得辦理遷入登記
(D)不必辦遷入登記，應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D) 12. 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之戶籍登記，不包括下列何者？
(A)認領登記 (B)收養登記 (C)終止收養登記 (D)監護登記
- (B) 13. 關於各種戶籍登記的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死亡登記，以最近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主管機關、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B)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C)收養登記，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D)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C) 14.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戶口名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由行政院定之
(B)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C)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D)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得以人工增刪方式處理，並視需要申請換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政府特考)

- (B) 15.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種申請事項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A)親等關聯資料 (B)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C)戶籍謄本 (D)婚姻紀錄證明書
- (D) 16. 關於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本名之證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申請歸化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應以本國護照所載姓名為其本名
(B)僑居國外國民申請回復國籍者，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逕以其學歷為本名之證明
(C)申請歸化者，得以原籍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D)申請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得以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為本名之證明
- (C) 17.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姓名之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同時使用中文本名及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B)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依該事件之慣例或行規，得使用別名
(C)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D)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但涉及無體財產權或動產者，不在此限
- (B) 18. 依姓名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得申請改名之事由？
(A)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B)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名造成家族姓名誤植
(C)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D)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D) 19. 關於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B)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
(C)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得申請改姓
(D)傳統姓名，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並以空格區隔
- (B)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本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本名係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準，並以一個為限
(B)學歷、資歷、執照如未使用本名者，均可撤銷該等證照之效力
(C)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如未使用本名者，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D)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即應確定其本名而依法予以登記
- (B) 21.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A)受宣告強制治療之裁判確定 (B)經通緝或羈押
(C)受罰金刑之判決確定 (D)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且宣告緩刑
- (C) 2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法人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B)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C)外國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依該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地法
(D)外國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依其本國法
- (D) 23. A 國人甲欲收養我國人乙，關於收養之相關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收養之成立，依收養時該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成立者，其收養成立
(B)收養之方式依當事人任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C)收養之效力，依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D)收養之終止，依各該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 (B) 24.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住在 A 國生子丙，丙同時具有我國籍與 A 國籍。關於丙之扶養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 A 國法
- (C)甲適用 A 國法，乙適用中華民國法 (D)選擇適用 A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 (D) 25.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下列何者不屬之？
- (A)遷徙登記 (B)監護登記 (C)出生登記 (D)出生地登記

志光×學儒×保成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人事行政	一般民政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林 ○、普考 鍾○玲	高考 李○誠、普考 余○岑	高考 馬○凌、普考 李○琳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 趙○芝	★普考勞工行政 狀元 李○琳	★高考勞工行政 探花 朱○慧
★高考一般民政 狀元 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 榜眼 林○樺	★高考戶政 探花 辜○甄
★高考人事行政 狀元 林 ○	★普考一般行政 榜眼 陳○貞	★普考一般行政 探花 端○勤
★高考勞工行政 狀元 馬○凌	★普考一般民政 榜眼 李○誠	★普考一般民政 探花 吳○誠
★高考戶政 狀元 張○昀	★普考勞工行政 榜眼 李○甄	★普考人事行政 探花 林 ○
★普考一般民政 狀元 余○岑	★普考戶政 榜眼 唐○芯	★普考勞工行政 探花 林○蓓
★普考人事行政 狀元 鍾○玲	★高考人事行政 探花 陳○淳	★普考戶政 探花 李○萱

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人事行政 林婕 高考狀元 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季玲 普考狀元 高考第六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欽庭 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 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 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特四等戶政 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KEEP FOR YOU		